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 彼□ 用及□ 有，期限為72個月(自上述代價付款日期起計)。

茲 述先前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亦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50,000,000元向本集團收購若干資產的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予本集團，□ 彼□ 用及□ 有，期限為7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 □ 於25%，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 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 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 焦於中國的環 項目。出租人為興業 的附屬公司，興業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份代號：132)。 董事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 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將按「原有」基準，以代價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 的所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承租人 付代價，惟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 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後方可 實。資產的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生效 訂立，內容有關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 (其中包括)資產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58,329,966元及其狀況(包括可 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 ☐ 彼 ☐ 用及 ☐ 有，期限為72個月。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 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1,163,191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約人民幣11,163,191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 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乃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參☐ 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 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 選權：	承租人可於☐ 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書☐ 通知並獲得出租人書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 是於☐ 終止時，承租人已結清(a)所有到期☐ 未償還租賃付款；(b)☐ 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 終止時☐ 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的賠償；及(d)其項下到期的任☐ 其他☐ 未償還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 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 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
☐ 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出租人 ☐ 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 ☐ 付免息按金人民幣5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 ☐ 抵押。
☐ 證 ☐ ：	☐ 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 ☐ 證 ☐ ，為承租人妥善準時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 ☐ 及全部款項，有效向出租人 ☐ 連帶責任 ☐ 證 ☐ 。

質押： 根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
抵押。

根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1將承租人的全部 權
(相當於註冊 本人民幣94,18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限
為7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家 於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 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
費應收款項的權利，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
的抵押品。

根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
100%權益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i)終止融資租賃協
議；(ii) 管或禁止承租人 用資產；(iii)強制執行抵押文
件；及(iv) 違約 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 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 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 •

訂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 全資 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 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 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 焦中國的環 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 於25%，故根 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 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 交易的更高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 _本 」一節所披 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份在 交所主板上市（ 份代號：613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 證 、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證人1」	重慶康達環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
「 證人2」	陵環境科 （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
「 證人3」	州市 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
「 證人」	證人1、 證人2及 證人3的統

「興業 〇」	興業 〇 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〇 份在 〇 交所主板上市（ 〇 份代號：132）
「 〇 港」	中國 〇 港 別行 區
「港元」	〇 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 〇 附屬公司的任 〇 董事、最高行 人 或主要 〇 東或彼等各自的 〇 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濰坊康達環 〇 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 〇 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〇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 〇 言不包括 〇 港、中國澳門 別行 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由出租人與本集團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情已披 於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 〇 證 〇 、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〇 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東」

本公司 □ 東

「□ 交所」

□ 港 □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 □ 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 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 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 執行董事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